

第九點附表一修正規定

附表一：申請認定山域嚮導訓練機構審查評分表					
申請人					
申請人或代表人					
申請山域嚮導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山嚮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溯溪嚮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攀岩嚮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雪攀嚮導			
登記立案日期 (政府機關(構) 或行政法人、 學校免填)		是否檢附立案證明文件與組織章程(政府機關(構)或行政法人、學校免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次序	項目	內容	委員意見	配分	給分
一	組織及行政運作	(一)組織分工及運作情形(包括分會狀況)。 (二)訓練作業規劃情形： 1. 招生作業計畫(包括訓練簡章、宣傳資訊、報名、保險及報名者健康瞭解等)。 2. 與報名者訂定訓練契約範本。 3. 訓練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。 4. 核發訓練證明文件之方式。 5. 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。 (三)各梯次學員資料建檔及管理辦法。		15	
二	師資	(一)師資資格及條件(與山域活動相關之專業證照及實務經驗)。 (二)師資人數及名冊。 (三)近三年內辦理師資訓練及進修教育情形。 (四)師資遴選作業及管理計畫。		30	
三	設施、設備	(一)規劃辦理訓練之場地或環境等。 (二)具備可供訓練之設施、設備、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。		15	
四	訓練課程規劃	(一)課程大綱、講義與時數配置。 (二)師資、助教及學員配置比例。		30	
五	其他應載明之事項	(一)嚮導訓練管理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： 1. 資訊開放程度、取得性及多元性。 2. 各年度訓練實施計畫、辦理內容、訓練成果等，於網頁揭露情形。 3. 網頁建立、維護、更新及網上互動情形。 (二)近三年訓練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完整性。 (三)特色與創新。		10	
總分					